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33號

聲 請 人 新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所簽發票據號碼NGA0207327、未記載受款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遺失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查聲請人自陳係於113年7月25日開立後交給對方後可能在騎車時掉出遺失，同年9月31日仍未能尋回向聲請人告知遺失等語，有其同年9月27日陳報狀可憑。可認系爭支付已由聲請人交付予第三人後始遺失，應認系爭支票遺失時之票據權利人為該第三人，僅該第三人得聲請公示催告。準此，聲請人既非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該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